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9 年第 7 期 (总第 7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68 号)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 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19 年 第 14 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19年7月11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决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将第三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结论”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将第三项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在第三十三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修改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删除第五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并修改为“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的“风险评估”修改为“风险辨识、评估”；删除第三项；将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分别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

并修改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在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修改为“应急管理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 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

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68 号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部管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社会组织：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7 日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促进应急管理科技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

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职责范围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应急管理标准贯彻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规划，建立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对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切实为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应急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纳入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充分保障标准化各项经费。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和贯彻实施纳入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

第六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基础研究为依托，将标准化基础研究纳入应急管理有关科研计划。有关重要研究成果应当及时转化为应急管理标准。

第七条 鼓励支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应当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鼓励支持应急管理相关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严于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应当注重军民融合，推动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基础领域军民标准通用衔接和相互转化。

第十条 鼓励支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结合中国国情采用国际或者国外先进应急管理标准，推动中国先进应急管理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对标准制修订、标准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设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以下简称政策法规司）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归口管理职责：

-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
- （二）组织应急管理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
- （三）组织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报批和复审等工作，组织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报批、编号、发布、备案、出版、复审等工作；
- （四）指导、协调应急管理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
- （五）对应急管理部管理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管理；
- （六）综合指导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 （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 （八）负责对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监督与考核；
- （九）负责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材料的备案；
- （十）归口管理应急管理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负有标准化管理职责的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以下统称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业务把关职责：

- （一）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参与应急管理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
- （二）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项目提出，组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 （三）负责组织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
- （四）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 （五）负责对有关技术委员会下属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技术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管理；

- (六) 具体指导相关领域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
- (七) 负责相关领域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工作的评估、监督与考核；
- (八) 负责相关领域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是专门从事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保障，对标准化工作进行技术把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
- (二) 研究提出职责范围内的标准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建议，以及关于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其他意见建议；
- (三) 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 (四) 按照本办法承担项目申报、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复审、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等相关具体工作，并负责做好相关工作的专业审核；
- (五) 按照政策法规司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宣传贯彻、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
- (六) 开展本专业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七) 管理本技术委员会委员，并对下属分技术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管理；
- (八)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九) 定期向政策法规司汇报工作；
- (十) 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是技术委员会的下级机构，其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遵循“专业优先、专家把关”的原则，主要由应急管理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标准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应当对秘书处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给予充分保障，并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考核，加强对秘书处日常工作的管理。应急管理部对秘书处工作经费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标准分为安全生产标准、消防救援标准、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三大类，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实行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十八条 下列应急管理领域的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应急管理标准：

（一）安全生产领域通用技术语言和要求，有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规程，安全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产品要求和配备、使用、检测、维护等要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安全培训考核要求，安全中介服务规范，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基础通用规范；

（二）消防领域通用基础要求，包括消防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固定灭火系统和消防灭火药剂技术要求，消防车、泵及车载消防设备、消防器具与配件技术要求，消防船的消防性能要求，消防特种装备技术要求，消防员（不包括船上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逃生避难器材技术要求，火灾探测与报警设备、防火材料、建筑耐火构配件、建筑防烟排烟设备的产品要求和试验方法，消防管理的通用技术要求，消防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技术服务管理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要求，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训练设施和作业规程相关要求，火灾调查技术要求，消防通信和消防物联网技术要求，电气防火技术要求，森林草原火灾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其他消防有关基础通用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外）；

（三）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通用基础要求，包括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风险监测和管控、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技术规范和要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应急救援装备和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救灾物资品种和质量要求，相关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应急救援教育培训要求，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有关基础通用要求（水上交通应急、卫生应急和核应急除外）；

（四）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需要制定的其他技术规范或者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自行组织制定，报国家标准委备案；地方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和推动地方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由有关应急管理社会团体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并向应急管理部备案，应急管理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标准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标准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以推荐性标准为补充。

对于依法需要强制实施的应急管理标准，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并且应当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依据；对于不宜强制实施或者具有鼓励性、政策引导性的标准，可以制定推荐性标准，并加强总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制定应急管理标准应当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相匹配，实事求是地提出管理要求、确定技术参数，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增强标准的通俗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二条 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完成周期，从正式立项到完成报批不得超过18个月，其他标准项目从正式立项到完成报批不得超过24个月。

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相关环节工作的单位，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在确保质量前提下缩短制修订周期。

第二节 项目提出和立项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标准项目）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规划、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现实需要，直接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 （二）对有关分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 （三）向社会征集标准项目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在提出强制性标准项目前，应当调研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预研究，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专家论证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给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立项的建议，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标准项目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 （一）同意立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立项，并加盖公章）；
- （二）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 （三）国家标准委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议书；
- （四）标准草案；
- （五）预研报告和项目论证会议纪要。

前款第三项材料仅国家标准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第五项材料仅强制性标准项目提交，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材料任何类别标准项目均需提交。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有关要求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的标准项目，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对立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标准项目是否符合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计划采取“随时申报、定期下达”的方式，一般每半年集中下达一次行业标准计划或者向国家标准委集中申报一次国家标准计划。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标准项目，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定并经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下达立项计划。行业标准项目由应急管理部下达立项计划；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家标准委审核并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来自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企事业等单位共同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家，且应当确定 1 家单位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起草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期限，确定第一起草人，并将起草方案报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一起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或者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

(三) 熟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四) 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知识,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 同时以第一起草人身份承担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未超过两个。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应当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强制性标准应当在调查分析、实验、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起草。技术内容需要进行实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并且可验证、可操作。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按照标准立项计划确定的内容进行起草,如果确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提交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2),并同时报请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部领导和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属于国家标准的,还应当报送国家标准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在制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在其他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范围建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报送该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标准内容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当报送专利相关材料。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根据工作进程及时补充完善: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每个阶段草案的形成过程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的应当提出标准技术内容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三) 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四)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六)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七) 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包括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相

关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

- (八) 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十一)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当提出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对于需要验证的强制性标准，验证报告应当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一并提供。

第三十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 1 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符合要求的，应当制定征求意见方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送达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并书面报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强制性标准项目应当向涉及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检测认证机构、消费者组织等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并应当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包括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60 天。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强制性标准，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采用国际标准或者与有关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不一致，且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进行对外通报。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中英文通报材料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送政策法规司。由政策法规司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核后，依程序提请国家标准委按照相关要求对外通报，通报中收到的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反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标准起草单位研究处理反馈意见。

第三十二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对收回的征求意见表进行统计，并将意见反馈给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于重大分歧意见，应当要求意见提出方提出相关依据。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对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反馈意见和对外通报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逐条处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一并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对存在争议的技术问题，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调研或者测试验证。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有重大修改的，应当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外通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三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1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的标准送审稿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并报主任委员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符合要求的，向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组织技术审查的书面建议。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开展技术审查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制定审查方案，组织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审查方案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抄报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标准技术审查形式包括会议审查和函审。强制性标准应当采取会议审查形式，推荐性标准可以采取函审形式。

第三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审查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对于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可以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和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外邀专家共同组成审查组，同时审查组总人数不应当少于15人，且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应当少于审查组总人数的1/2；

（二）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组成员，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同时是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除外；

（三）审查组组长原则上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担任，也可以推举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的其他委员担任，由其主持会议并签署意见；

（四）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1个月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送达审查组成员；

（五）审查组应当对标准技术水平和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审查组由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4的（未出席审查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审查组由部分委员和外邀专家共同组成时，审查组成员总人数2/3以上赞成的（未出席审查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标准仅为会议审查初审通过，会后应当继续提交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

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 1/4 的（未按要求投票表决者，按弃权计票），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六）审查会应当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如实反映审查会议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审查意见、审查结论、投票情况、委员和专家名单等内容，并经与会委员和专家签字。

第三十六条 函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 1 个月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表决单（见附件 5）等相关材料送达本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被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可以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共同参与函审；

（二）函审时间一般为 1 个月，函审时间截止后，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对回收的函审表决单进行统计，委员回函率达到 3/4，回函意见超过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 1/4 的，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未按规定时间回函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三）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并经秘书长签字。

第三十七条 标准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标准内容是否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且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 （三）标准内容是否与现行标准协调一致；
- （四）标准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意见，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是否适当；
- （五）标准制修订是否符合程序性要求；
- （六）标准编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七）其他需要通过技术审查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将会议审查意见或者函审意见反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对会议审查意见或者函审意见进行研究吸收，形成标准报批稿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7），并再次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连同标准报批审查表（见附件 8）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三十九条 归口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1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的标准报批稿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报批条件的，退回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符合报批条件的，经秘书长初核，并报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复核后，向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标准报批的书面建议，并抄报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不同意报批的，退回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补充完善；同意报批的，报请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后，向政策法规司提出报批，并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 （一）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报批，并加盖公章）；
- （二）标准报批审查表；
- （三）标准申报单；
- （四）标准报批稿；
- （五）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六）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八）函审表决单和函审结论表；
- （九）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十）标准的外文原文和中文译本；
- （十一）专利相关材料。

前款第三项材料仅国家标准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第七项材料仅实行会议审查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八项材料仅实行函审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十项材料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项目提交，第十一项材料仅内容涉及有关专利的标准项目提交，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材料任何类别标准项目均需提交。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有关要求装订成册。

第四十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对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报批的标

准项目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于符合报批条件的标准项目，报请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审定并经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发布。行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国家标准提请国家标准委审核、发布。

强制性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当预留出 6 个月到 10 个月作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第四十一条 行业标准应当在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后 1 个月内依法向国家标准委备案，国家标准委备案公告发布后及时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免费公开标准全文。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公开。应急管理部加强协调，保障国家标准同步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免费公开。

第六节 快速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为适应大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应急管理工作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可以采用快速程序，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

采用快速程序的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提出拟省略的阶段程序，由政策法规司审核后，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省略相关程序，其余程序仍应当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项目，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向政策法规司提出，随时纳入应急管理部标准项目立项计划或者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并给予经费保障：

（一）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防范应对中暴露出标准缺失或者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尽快制修订的标准项目；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尽快制修订的标准项目；

（三）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的。

第四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标准项目，可以省略制修订相关阶段：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或者将现行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以及将现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标准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可以省略起草阶段；

（二）技术内容变化不大的标准修订项目，可以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对原标准内容

进行少量增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但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发布。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在报批标准修改单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应当各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 （一）同意报批的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应当明确本单位分管部领导同意报批，并加盖公章）；
- （二）标准报批审查表；
- （三）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 （四）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标准修改单审查会议纪要；
- （七）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属于国家标准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提交标准修改申报单、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修改单审查投票汇总表等材料。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除第一项外，应当规范格式和字体，编排好目录和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按照“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由提出标准项目建议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的相关工作，其他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使用应急管理标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是标准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依法具有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标准实施的监督主体。

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应当通过执法监督等手段强制实施，应急管理推荐性标准应当通过非强制手段引导、鼓励相关单位主动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在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实施过渡期内，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为标准实施做好组织动员和其他相关准备，对标准实施可能产生的效果进行预判，提前研究应对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纳

入年度工作计划，标准发布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并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有关情况通报政策法规司。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详细情况报告本分技术委员会所属的技术委员会。

强制性标准的宣传贯彻对象应当包括标准使用单位和各级应急管理执法人员。

第四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标准实施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条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经常对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并及时通报政策法规司。

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应当包括对标准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标准实施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情况、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实施工作的建议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实施情况，会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有关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

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属于国家标准的，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废止建议；属于行业标准的，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上公示 30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由应急管理部发布公告予以废止。

第五十二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标准的相关重要内容作出具体解释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研究提出解释草案，经政策法规司审核并报请分管有关业务工作的部领导和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和权限发布。对行业标准的解释，由应急管理部公告发布；对国家标准的解释，提请国家标准委审核、发布。

标准的解释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的咨询，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研究答复。

第五十三条 在应急管理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发生争议或者发生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经国家标准委组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程序提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四条 对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标准项目具体安排和工作经费上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且未完成项目较多的单位，以及在国家标准委组织的业绩考核中不合格的技术委员会，在应急管理部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于工作中不负责任、疏于管理、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技术委员会或者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秘书处承担单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别负责地震标准化工作（地震救援标准化工作除外）和煤炭标准化工作，其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和制修订的标准应当向应急管理部备案，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并于每年12月底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当年的标准化工作情况。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管理。

应急管理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修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政策法规司归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标准项目没有对应分技术委员会的，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按照政策法规司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承担标准项目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表格和材料清单，均以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委及时更新的文本要求为准。

第五十九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六十条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参照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见附件9）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3.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
 4.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表决单
 6.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结论表
 7.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8.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报批审查表
 9.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

附件 1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提出单位：_____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建议书用于应急管理部负有标准化管理职责的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统称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向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提出应急管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

2. 所填内容应当清楚明确，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3. 非必填项说明。

（1）属于制定标准的，“被修订标准号”无需填写；

（2）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为“无”的，“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3）不采用快速程序的，“省略阶段”无需填写；

（4）不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主要强制内容”和“强制理由”无需填写；

（5）无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支撑的，“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6）不涉及专利的，“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7）不是由其他类别标准转化的，“其他类别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 其他项均为必填。

其中，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 18 个月，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和经费来源情况，并需说明当财政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5. 军民通用标准项目应当在“备注”栏中标注“军民通用”；其他不便在相关栏中填写的内容也可以在“备注”栏中填写。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级别	☐ 国标 ☐ 行标	标准性质	☐ 强制 ☐ 推荐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 国外先进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生产 ☐ 消防救援 ☐ 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ICS		中国分类号	
起草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归口技术委员会 或分技术委员会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18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省略阶段	☐ 省略起草阶段 ☐ 省略征求意见阶段 ☐ 无省略阶段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制修订标准 拟采取的主要方法			
主要强制内容			
强制理由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或 省部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 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其他类别 标准转化	☐ 是 ☐ 否	其他类别标准号 及名称	
备注			

附件 2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号	
标准级别	☐ 国标 ☐ 行标	标准性质	☐ 强制 ☐ 推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整类别	☐ 撤销项目	☐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	
	☐ 变更项目名称和技术内容	☐ 其他：	
申请调整内容			
理由和依据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分技术委员会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业务主管 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技术委员会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司意见	司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的，“牵头起草单位意见”由原牵头起草单位填写；2. “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和“归口技术委员会意见”栏，经主任委员书面授权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可以代其签字；3. 各签字栏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箱: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建议	修改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员/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	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统计说明:

- 意见征求情况: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专家数__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专家数__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专家数____个, 提出意见____条; ②通过互联网征求意见____条; ③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意见____条。
-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到意见____条, 其中, 采纳____条, 部分采纳____条, 不采纳____条, 留待审查会确定____条。

附件 5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表决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号：	
牵头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 同意 ☐ 同意，但有意见或建议 ☐ 不同意 ☐ 弃权			
标准技术水平： ☐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 弃权			
建议、意见及理由如下：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没有回函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意见及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被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参加函审时，组织函审单位应当先行征求外邀专家的意见，并及时将其意见反馈委员，作为委员函审表决的重要参考；2. 委员回函率达到 3/4，回函意见超过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 1/4 的，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3. 未按规定时间回函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附件 7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号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查方式					审查会召开日期 /函审结束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及单位	处理意见	理由和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审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会议审查”或者“函审”；2. “处理意见”分为“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三种，对于“部分采纳”或者“不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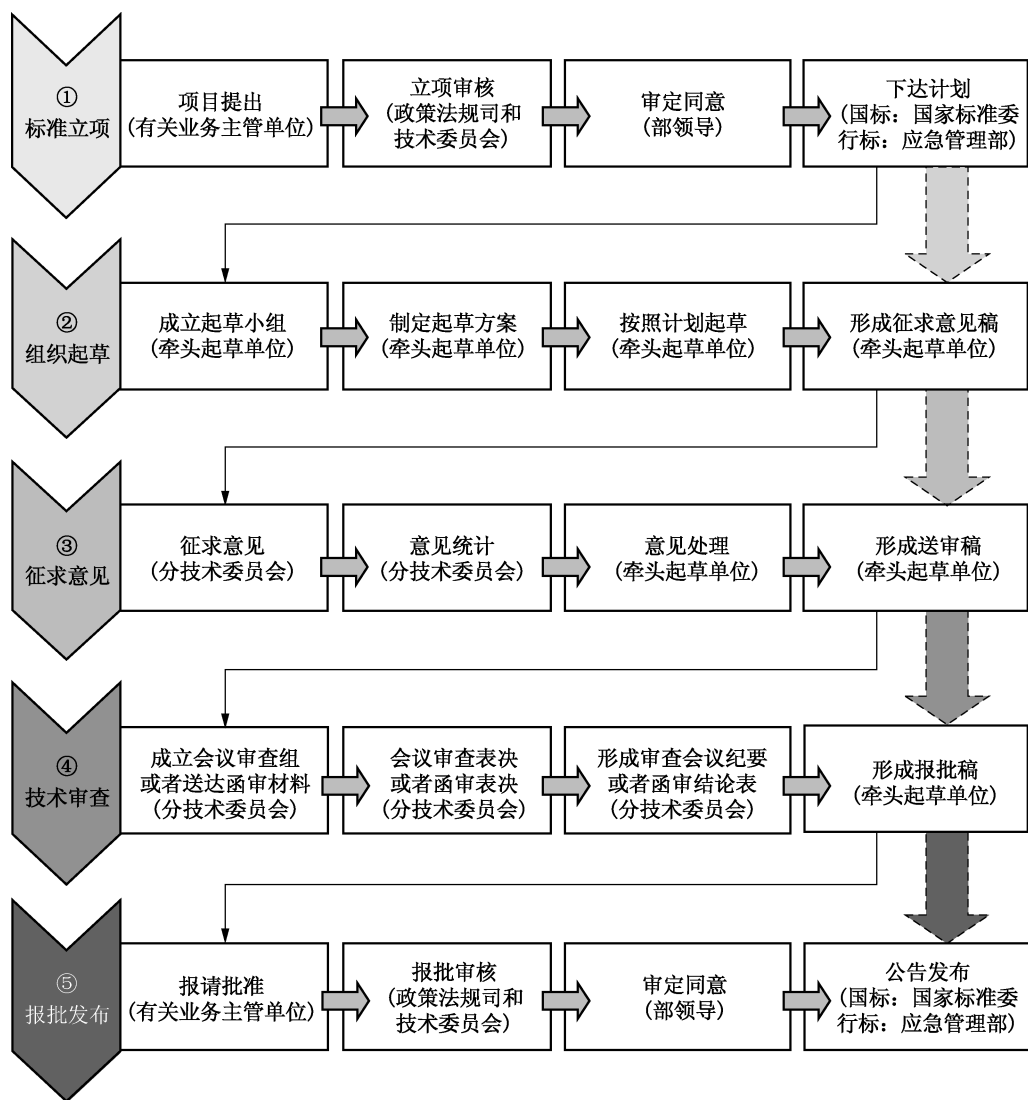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标准项目报批审查表

标准报批名称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牵头起草单位		申请报批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司意见	司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和“归口技术委员会意见”栏，经主任委员书面授权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可以代其签字；2. 各签字栏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9

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框架图



注：1. 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组织起草阶段不应超过10个月，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均不应超过4个月；2. 其他标准项目，组织起草阶段不应超过12个月，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均不应超过6个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能 源 局
国 家 国 防 科 技 工 业 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现就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建设技术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人才培育,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工业互联网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 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保障发展。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安全和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根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指导、监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融合创新,重点突破。基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特性,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鼓励推动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加快安全可靠产品的创新推广应用,有效应对新型安全挑战。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制定

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20 项亟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探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体系。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产业发展方面，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至少 20 个创新实用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到 2025 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技术手段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落实

1. 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重点设备装置和系统平台联网前后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制度，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由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2. 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标准研制等综合性工作，并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通信等主管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步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作用；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安全工作，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4. 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企业分级指标体系，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分类分级指南，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逐级负责的政府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理。

5.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含标识解析

系统)、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设安全技术与标准试验验证环境,支持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标准落地实施。

(三) 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6. 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7. 提升网络设施安全。指导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网络化改造及部署 IPv6、应用 5G 的过程中,落实安全标准要求并开展安全评估,部署安全设施,提升企业内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标识解析系统的建设运营单位同步加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标识解析系统的安全运行。

8. 强化平台和工业应用程序(APP)安全。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在平台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针对边缘层、IaaS 层(云基础设施)、平台层(工业 PaaS)、应用层(工业 SaaS)分层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业 APP 应用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四) 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9. 强化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保护要求,指导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工业生产、运维管理、平台知识机理和数字化模型等数据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数据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10. 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业门类领域、数据类型、数据价值等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监测,完善重大工业互联网数据泄露事件触发响应机制。

(五) 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

11. 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基础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期试点建设省级技术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平台,强化地方、企业与国家平台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

12.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建设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

全漏洞库、恶意代码病毒库和安全威胁信息库等基础资源库，推动研制面向典型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事件现场取证等工具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储备。

13.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面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测试、验证各环节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升识别安全隐患、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14. 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构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工业 APP 等的安全评估体系，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持续开展安全能力评测评估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评机构的审核认定。

15.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对接，输出安全保障服务。

（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16. 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支持通过众测众研等创新方式，聚集社会力量，提升漏洞隐患发现技术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7. 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地）等形式，整合相关行业资源，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并加强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主管部门及地方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配合，形成

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安全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推动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需求为着力点，形成市场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人才培养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快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安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安全竞赛等，培养选拔不同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依托国家专业机构等，打造技术领先、业界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高端智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19 年 第 14 号）

为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中央有关文件要求，我部编制了《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安监总厅宣教〔2017〕1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应急管理部实际和社会关切，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了《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应急管理部是《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落实的责任单位。公开时限为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文件对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载体为部政府门户网站、部政务微信微博、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应急管理部管理范围内其他政府网站分别公开相关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应急管理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请与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系。电话：（010）83933216，传真：（010）83933215。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邮编：100054。

以下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公开事项		内 容 要 求	责 任 主 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基础信息 公开	1 领导信息	部领导班子成员基本信息及可公开的重要讲话、重要活动等信息	人事司、办公厅、新闻宣传司分工负责
	2 机构职能	内设机构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人事司及相关业务单位
	3 人事信息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公示、任免、招录招聘信息及成绩查询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消防员信息，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工作信息	人事司、教育训练司分工负责
	4 法规标准	与应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	政法司
	5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应急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计划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相关文件制发单位
	6 文件清理结果	定期对文件进行清理的结果信息	政法司

续表

公开事项			内 容 要 求	责 任 主 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决策公开	7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决策草案起草单位
	8	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	有关重大政策等的发布及其解读，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有关政策制发单位
	9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会议主办单位
执行公开	10	重点改革任务等的进展情况	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任务政策项目确定的承办单位
	11	重大决策实施情况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重大政策制发单位
	12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督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相关问责情况	被督查和审计部门
	13	问责情况	对不作为、乱作为进行问责情况，按问责规定要求公开问责情况	问责部门
管理公开	14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指南、依据、条件、程序、结果	政法司、消防救援局及相关业务单位
	1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法司、消防救援局及相关业务单位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公开安全生产常规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情况，以及挂牌督办、相关约谈情况等信息	各业务相关单位
	17	应急管理统计信息	阶段性特点及形势统计分析、事故及救援基本统计分析、相关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阶段性相关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等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消防救援局及相关业务司局

续表

公开事项			内 容 要 求	责 任 主 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公开	18	业务事项服务	各类在线查询、办理、报送等业务系统	相关业务单位
	19	政务公开规定	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办公厅
	20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办公厅
	21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办公厅
	22	监测、预警、提示信息及应对情况	气象、地震及灾害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风险监测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提示及防范应对信息	相关业务单位
	2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有关执法救济渠道	办公厅
结果公开	24	“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随机抽查的查处情况和处置结果	政法司
	25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措施、工作成效等	办公厅及相关业务单位
	26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	相关业务单位
	27	涉企收费事项	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规划财务司及相关业务单位
	28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办理的总体情况、本单位主办的人大建议复函、本单位主办的政协提案复函	办公厅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9	科技信息	相关科技政策、科研项目立项情况等	科技和信息化司及相关业务单位
	30	财政资金信息等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财政信息	规划财务司
	31	典型事故信息	本部门接报的典型事故通报及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信息；经依法批复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相关业务单位
	32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挂牌督办情况通报、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报告	火灾防治管理司
	33	“黑名单”管理	纳入或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企业的信息，具体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